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1248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蘇嘉暄

債 務 人 張政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並請求強制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恒廣工程有限公司之薪津債權，而第三人係位於臺中市，此有債權人聲請狀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